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1〕149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现将《山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目 录

序 言.....	6
一、总体要求.....	9
(一) 指导思想.....	9
(二) 基本原则.....	9
(三) 发展目标.....	11
(四) 空间布局.....	13
二、实施社会文明促进和提升工程，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14
(一)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5
(二) 挖掘和弘扬优秀三晋文化.....	15
(三) 培养和提高社会文明素养.....	16
(四) 倡导和促进移风易俗.....	16
三、聚焦精品力作，构建新时代艺术创作体系.....	17
(一) 加强对艺术创作的引导.....	17
(二) 深入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	18
(三) 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	18
(四) 加大戏曲传承发展力度.....	19
(五) 扩大演出演播场景和效能.....	20

(六)发展和引导网络文艺创作生产和传播.....	20
(七)重视和加强文艺评论工作.....	21
四、突出基础建设，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体系.....	21
(一)加大非遗保护力度.....	21
(二)加强非遗基础设施建设.....	22
(三)加强区域性整体保护.....	22
(四)搞好非遗活化利用.....	23
(五)做好非遗传播交流工作.....	24
五、坚持标准化均等化，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24
(一)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	24
(二)完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网络.....	25
(三)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提高服务效能.....	26
(四)创新拓展城乡公共文化空间.....	27
(五)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	28
(六)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度.....	28
(七)促进文旅志愿服务特色化发展.....	29
(八)加强乡村文化治理.....	29
六、扩大优质文化产品服务供给，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30
(一)推进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	30
(二)开发山西特色文创产品.....	31
(三)建设文化产业园区和集聚地.....	32
(四)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	33

七、围绕建设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	33
(一) 实施国家战略对接工程.....	34
(二) 加速实施A级景区倍增计划和提质升级工程.....	36
(三) 大力发展红色旅游.....	37
(四) 推进乡村旅游发展.....	38
(五) 大力发展研学旅游.....	39
(六) 推动“文化旅游+”产品业态创新.....	39
(七) 加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力度.....	40
八、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建设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体系	41
(一) 激活省内市场.....	41
(二) 深耕国内市场.....	42
(三) 提振入境市场.....	43
(四) 建立营销矩阵.....	45
(五) 加强品牌管理.....	47
九、坚持培育和监管并重，完善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	48
(一) 多元培育，壮大文旅市场主体.....	49
(二) 多措并举，构建新型监管机制.....	50
(三) 育管并重，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50
(四) 齐抓共管，全面推进综合治理.....	51
十、创新方法路径，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51
(一) 全面普查文旅资源.....	51

(二) 拓展文旅融合路径.....	52
(三) 创新文旅融合方法.....	53
(四) 提升景区文化内涵.....	53
十一、注重科技赋能，提升文化和旅游智慧化水平.....	54
(一) 推进智慧文旅基础设施建设.....	54
(二) 加快文旅数据资源体系建设.....	55
(三) 提升文旅智慧服务水平.....	55
(四) 推进科研项目和标准化建设.....	56
(五) 加快智慧旅游景区建设.....	56
十二、组织保障.....	57
(一) 加强组织领导.....	57
(二)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57
(三) 完善支持政策.....	58
(四) 建强人才队伍.....	59
(五) 加强安全能力建设.....	60

山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全方位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编制本规划。

序 言

“十三五”时期，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发展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实施了一系列强基础、利长远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大举措。全省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以文化事业带动文化产业不断壮大，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充分发挥；旅游对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带动功能更加凸显，旅游总收入、接待人次等指标实现翻番，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初步确立。

“十三五”时期，全省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实施，年均举办群众性文化活动20余万场次；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更加完善，我省万人拥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设施面积两项指标居中部六省第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进一步完善，入选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名录项目 182 项，位列全国第三；艺术创作新品迭出，《吕梁英雄传》《太行娘亲》等一批优秀剧目获得国家级大奖；工艺美术、文创产业快速发展，产品供给更加丰富。截至 2019 年，全省累计实现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1352.73 亿元，年均增长 9.54%，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2.28%。

“十三五”时期，旅游业强劲起潮，旅游产业格局重塑性优化，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板块”实现突破性开局，“三个人家”引领乡村旅游发展，产业扶贫效果良好。规划建设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 13024 公里。“华夏古文明，山西好风光”品牌形象深入人心，“旅游+”“+旅游”蓬勃发展，新产品、新业态不断涌现，文旅融合成效显现。洪洞、阳城、平遥等七个县（市、区）被认定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山西成为第八个全国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单位，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十三五”期间，共实现旅游收入 27283.03 亿元，年均增长 24%（受疫情影响，2020 年未列入平均增幅计算）。全省 A 级以上景区 237 家，其中 5A 级景区 9 家，4A 级景区 109 家，星级饭店 234 家，旅行社 939 家，持证导游 1.9 万余名。

总的看，经过五年努力，“十三五”规划目标全面完成，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布局进一步优化，产品业态更加丰富，要素市场不断健全，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创新活力

明显激发，已经构建起发展的“四梁八柱”，成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我省抢抓机遇、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的窗口期、攻坚期，也是开启全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文化强省、培育战略性支柱产业、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经济全球化仍是历史潮流，新科技新技术赋能文旅发展。从国内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社会大局稳定，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人民群众文化和旅游消费需求旺盛、消费能力提升。从省内看，经过“十三五”时期的不懈努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为我省加快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特别是我省作为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与太行山旅游业发展三大国家战略叠加地、核心区，在政策、资金和项目等方面享有诸多红利。同时，长期以来形成的结构性体制性素质性矛盾、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仍然存在，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与我省在全国的资源禀赋地位不匹配，产品供给与人民美好生活需求不匹配，产业对转型发展的贡献度与战略性支柱产业定位不匹配，一些短板亟待弥补，一些难题亟待破解，一些工作实效亟待提高。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我省文化和旅游发展面临重大机遇，也面临诸多挑战。我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转型发

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殷殷嘱托，在过去五年的基础上，扬长避短、趋利避害，努力从供需两端发力，既要加快速度做大规模，又要补齐短板提升质量，以创新发展催生新动能，以深化改革激发新活力，奋力开创文化和旅游发展新局面。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文化铸魂，发挥文化赋能作用；推进旅游为民，发挥旅游带动作用；推进文旅融合，实现创新升级发展。坚持以打造中国文化传承弘扬展示示范区、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为战略定位，坚持以培育战略性支柱产业，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助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提高文化软实力，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和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全面指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尊重

人民群众主体地位，提高人民群众文化参与程度，激发人民群众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固本培元，守正创新，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坚持保护与开发相协调。正确处理文化遗产保护、生态保护、环境保护与旅游开发的关系，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统筹安全与发展、保护与利用，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让旅游成为人们感悟中华文化、增强文化自信的过程，使我省成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区域样板和文化保护传承的全国典范。

——坚持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把改革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发挥改革整体效应，全面推进制度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产品创新，强化科技创新对文化和旅游发展的赋能作用，全面提升文化和旅游发展新优势。

——坚持融合发展和相互赋能。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进一步探索文旅融合的路径和方式，用政策促融合，用改革促融合，用市场促融合，用创意促融合，用科技促融合。积极推进“文旅+”“+文旅”，破除制约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使文化和旅游与其他领域深度融合、相互赋能，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

——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充分发挥山西中部城市

群的集聚效应，主动融入京津冀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和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深度参与国家黄河、长城和太行旅游开发战略。持续扩大开放，加强与港澳台地区交流合作，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中外文明交流互鉴。

（三）发展目标

锚定打造中国文化传承弘扬展示示范区、建设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的战略定位，到 2025 年，文化强省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文化铸魂、文化赋能和旅游消费、旅游带动作用进一步凸显，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进一步增强，文化和旅游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 GDP 增速，占 GDP 比重明显提升，在全国的位次持续前移。

社会文明促进和提升工程成效显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深入挖掘尧舜德孝、关公忠义、能吏廉政、晋商诚信等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太行精神（吕梁精神），富有山西特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为弘扬，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主客共建共享的文旅服务环境不断优化。

新时代艺术创作日益繁荣，推出一批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和美术作品，重点支持 10—15 台剧目作为省级重点创作剧目，

推出 **15** 部左右获得省级奖项优秀舞台作品，推动 **5—8** 台剧目列入全国舞台艺术重点创作目录和重点主题创作计划等国家级重点创作项目。

非遗保护传承利用水平不断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现系统性保护，国家、省、市、县四级非遗名录体系日趋完善，非遗保护传承机制日益健全，非遗现代传播格局全面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转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工艺美术实现集群化发展，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打造 **10** 个富有特色、具有实力的工艺美术产业集群，培育 **50** 家工艺美术规模以上企业，建设 **100** 个数字示范点，各类文化旅游休闲街区 **100** 个。

现代旅游业体系更加完善，**A** 级旅游景区数量实现倍增，达到 **500** 家以上，其中新创建 **5A** 级景区 **2—3** 家，**4A** 级以上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达到 **200** 个，培育 **1—2** 个世界级旅游景区。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实施，打造 **20** 项优秀群众文化服务品牌，培育不少于 **4000** 支群众文艺队伍（文艺小分队），挖掘不少于 **2000** 名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培养不少于 **4000** 名乡村文化带头人，面向农村（基层）配送专业文艺演出不少于 **10000** 场。

文化和旅游市场繁荣有序，市场监管能力不断提升。文旅

配套要素进一步完善，建成一批五星级酒店和高端酒店，一批星级酒店和文化主题酒店，一批精品民宿，一批规模化房车自驾营地和“租车港”。

（四）空间布局

充分依托各地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和比较优势，对接黄河、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和《太行山旅游业发展规划》，对接全省“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新格局，按照核心区统领、产业带集聚、功能区支撑、组团区协同的原则，统筹中部城市群建设，统筹城乡融合发展，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着力构建“一极带动、人字廊道、三大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多层级多组团发展”的空间布局，实现与新型城镇化战略和生态文明战略全面融合发展。

一极带动：强化太原都市区的极核作用，充分发挥太原市在交通枢纽、旅游集散等方面的优势，联动、带动、拉动全省其他地区协同发展。以武宿国际机场、大西高铁、太焦高铁、雄忻高铁和青银高速、二广高速、京昆高速等交通大口岸、大动脉为纽带，推动太原都市区成为全省文化中心、旅游集散地，形成具有辐射力和带动性的文旅发展极核区。

人字廊道：依托大西高铁、太焦高铁，集聚文化、旅游、康养、体育等现代服务业，串联形成“人”字形骨架廊道，打造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文化旅游廊道，形成纵贯全

省的乡村文化记忆节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美丽休闲乡村和风景廊道，打通京津冀、雄安新区、晋陕、晋豫协同发展通道。

三大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高起点、高标准、高品质推动五台山、云冈石窟、平遥古城三大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再规划、再开发，按照“依托城市+核心景区+旅游廊道”空间推进模式，延伸产业链条，提升综合功能，重塑竞争优势，将忻州+五台山、大同+云冈石窟、太原晋中+平遥古城建设成特色鲜明、底蕴深厚、功能完善的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以三大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为牵引，将长治、晋城、临汾、运城打造成国内一流文化旅游目的地，将朔州、吕梁、阳泉打造成区域级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多层级多组团发展：按照分类集聚、特色发展的原则，依托本地发展基础和潜力，以相邻区域抱团发展、同质业态抱团发展、互补功能抱团发展为目标，打造一批生态游览、文化产业、旅游休闲、康养度假集聚区，建设一批文化旅游标志性项目，系统推进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数字再现等重点工程，统筹培育中国文化传承弘扬展示示范区、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的多层次支撑体系。

二、实施社会文明促进和提升工程，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和旅游工作，深入实施社会文明促进和提升工程，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

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一)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艺作品创作、文化产品和旅游产品供给全过程，推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四史”广泛传播。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增强全体人民的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生态文明意识等。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正能量、传播真善美。

(二) 挖掘和弘扬优秀三晋文化

突出山西华夏文明植根地位，深入研究梳理中华文明、中华文化的起源和特质，开展黄河文化、长城文化、太行文化系统性研究，加强云冈文化研究，深刻阐释其历史地位、文化价值以及文明发源、民族融合中的特殊重要性，实证中华文明发展脉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省级中华文明精神文化标识为核心，以市级中华文明精神文化标识为扩充，以县乡中华文明精神文化标识为基础，构筑省市县乡不同层级中华文明精神文化标识体系。认真总结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凝结成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文化系统性保护传承传播和弘扬，建强文化晋军，助推山西建设文化和旅游强省。

(三) 培养和提高社会文明素养

坚持文以载道、文以植德、文以化人，让公共文化服务惠及更广泛人群，用积极健康、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生活凝神聚力、引领风尚。坚持文化服务重心下沉，大力推广全民阅读、送文化下乡、惠民演出，以及高雅艺术、戏曲进校园、进社区、进厂矿、进军营活动，把送文化、种文化和兴文化结合起来，实现文化扶志扶智。加强全民艺术普及，开展艺术展演，普及艺术知识、加强艺术培训，提高人民群众的艺术鉴赏能力、艺术修养和审美水平，提高人民文明素养。坚持以小切口培育大文明，发挥文旅优势，大力推进文明旅游，引导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成为中华文明的实践者和传播者。

(四) 倡导和促进移风易俗

积极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群众自觉破除陈规陋习。发挥文化的教化功能，通过文艺作品、文化体验、公共服务等培育文明新风，加强文明实践。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文艺作品、文化活动的内容审查，坚持正确价值导向。科学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加强基层文化阵地、公共文化场所、景区等建设与管理，强化文旅行业监管。完善网络舆情监测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打造文化和旅游新媒体宣传矩阵。

三、聚焦精品力作，构建新时代艺术创作体系

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聚焦中国梦时代主题，加强现实题材创作生产，实施重点剧目扶持工程，不断推出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文艺精品，不断完善艺术作品的创作、生产、演出、评价机制，构建新时代艺术创作体系。

(一) 加强对艺术创作的引导

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主动权，把好文艺创作导向关。围绕党和国家重大活动、重要节点，围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领域统筹创作规划，扶持重大现实题材、革命题材、历史题材创作，推出一批三晋精品力作。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大力推进文艺创新，营造良好文艺生态。用好《山西省重点文艺项目扶持奖励办法》，拓宽创作投入渠道，组建高水平艺术专家委员会，推进艺术创作科研机构转型升级。健全完善艺术创作研究体系，高质量提升山西艺术档案馆建设，建立重点优秀剧目创作选题跟踪指导考核的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与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管理体系相适应的承接工作机制。

(二) 深入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常态化推进“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坚持把作品质量放在首要位置，不断提高文艺原创能力。统筹全省各艺术门类平衡发展，兼顾舞台艺术与美术创作、新创作品与复排作品、大型作品与小型作品。根据时代和大局需要，对重大题材、重要节点和重要项目的艺术创作进行总体规划和重点扶持。强化现实题材精品文艺剧目创作，推出一批具有深厚文化内涵、时代精神的实景演出和体验情景剧目。健全项目决策机制，组织艺术专家委员会对项目立项和作品创排进行科学论证、充分评估和追踪指导。建立健全扶持优秀剧本创作长效机制，加强对剧本、编导、作曲等原创性基础性环节和优秀创作人才的资助。进一步加强对国家艺术基金申报工作的培训和管理，积极争取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和支持艺术创作。

(三) 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

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意见》和山西《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工作方案》，深化院团内部体制机制改革，支持文艺院团做大做强，鼓励社会资本以参股或控股形式参与国有文艺院团改制经营，激发国有文艺院团生机活力。将山西艺术职业学院改革作为全省文化改革的样

板，有效整合高等院校和文艺院团资源，探索“产教融合、院团合一”“院团与融媒体深度合作”的新发展模式。以建强省级重点文艺院团为抓手，示范引领各级院团的创演质量、管理水平、服务效能提升。完善院团剧目生产表演有效机制，优化剧场供应机制，促进文艺院团与剧场深度合作，支持团场合作、以团带场或以场带团，支持重点院团利用自身演出场地，策划推出覆盖全年的驻场演出。支持演艺院线建设，鼓励文艺院团用“拳头产品”勇闯市场，建立优秀保留剧目轮换上演机制，加强对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的扶持和引导，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

(四) 加大戏曲传承发展力度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深入实施山西戏曲传承发展振兴工程和山西省濒危戏曲剧种抢救工程，营造有利于戏曲发展的良好环境，发展振兴地方戏曲。加强对地方戏曲非遗项目的整体保护，加大对各级各类戏曲艺术表演团体的扶持。与各级各类艺术院校深度合作，采取深造进修、跟班学习、名家传戏等方式打造结构合理的戏曲人才梯队。加强戏曲创作，打造推出一批戏曲精品，开展戏曲惠民演出和推广普及，扩大戏曲社会影响。

（五）扩大演出演播场景和效能

发挥重大艺术活动引导作用，继续举办山西艺术节、晋剧艺术节等重大艺术活动，推出一批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舞台力作。参加中国艺术节、全国舞台艺术优秀剧目展演、全国基层院团戏曲会演、全国美术作品展览等全国重大展演展览活动。完善政府购买公益性演出运行机制，加大优秀保留剧目政府购买演出力度，搭建惠民演出平台，提高“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政府民生实事的效能，持续打造“长风之夜”“文源讲堂”等常态化文化惠民品牌，适度加大各类惠民演出规模。推动线上演播与线下演出相结合，持续推动各级电视广播、剧场、音乐厅、美术馆和网络新媒体长期展演推介新作新剧，多渠道展示推广我省优秀文艺作品，扩大观众覆盖面。

（六）发展和引导网络文艺创作生产和传播

将网络文艺创作传播纳入引导管理范畴，创新管理机制和服务手段，引领网络文艺坚持向上向善的发展道路。加强对原创优秀网络文艺作品的扶持力度，引导网络文艺用自身话语体系创作推出一批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的优秀文艺作品，推动网络音乐、网络剧、网络演出等新兴文艺繁荣有序发展。促进传统文艺和网络文艺融合发展，加强重点文艺网站建设，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载体，促进优秀作品多渠道传输、

多平台展示、多终端推送。

(七) 重视和加强文艺评论工作

加强文艺评论阵地建设和理论研究，建立健全我省文艺评论工作体系，结合重大展演、重点剧目开展评论，把群众评价、专家评价和市场检验统一起来，营造风清气正的评论氛围。深化省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改进文艺评奖机制，办好“杏花奖”评奖。常态化开展“一剧一评”工作，邀请省内外专家举办研讨会，为新创作品把脉问诊，持续不断打磨提升艺术作品质量。

四、突出基础建设，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体系

(一) 加大非遗保护力度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推进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建立和完善各级非遗名录保护体系，探索认定代表性传承团体。加强非遗资源挖掘，做好基础数据汇总。开展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调查，推动非遗资源普查常态化。对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全面系统记录，加强记录成果保存与转化利用。推动非遗数据库及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出数字化产品和作品。支持非遗相关学科建设，加大理论研究成果转化运用力度。建立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传习义务情况考评机制，对代表性项目和代

表性传承人实施动态管理。深入实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开展省级以上传承人学历教育，鼓励代表性传承人参与高等院校的教学科研，壮大传承队伍，提高传承能力和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加强非遗基础设施建设

利用好国家支持文化、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机遇，争取更多的项目进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文旅部“十四五”非遗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及储备项目库。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非遗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建设资金的多渠道投入。推动忻州（静乐）传统工艺工作站建设，支持其它市县建设传统工艺工作站。重点建设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支持新建改建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传习中心和体验馆，命名一批非遗传承展示基地和特色手工作坊。以汾酒和陈醋酿造、中医药生产等为重点，在改造提升非遗传习所（点）的基础上，打造推出非遗传习展示基地。

(三) 加强区域性整体保护

持续推进国家级“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和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落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主体责任，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专业机构和保护队伍。积极争取国家级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正式命名，命名一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将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纳入当地城乡规划，加强文化

生态保护区与历史文化名城、旅游名县、文化旅游特色景观名镇、传统村落等规划的衔接。将文化生态保护区与全域旅游发展相结合，打造文化旅游精品项目。推进黄河流域非遗整体性保护，实施黄河流域文明发源文化发祥非遗保护工程，加强黄河流域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举办沿黄九省民歌展演，出版黄河非遗通识教育读本，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黄河非遗综合馆、专题馆。

（四）搞好非遗活化利用

将非遗活化利用与旅游发展、公共服务、乡村文化振兴相结合，推动传统工艺在现代生活中得到新的广泛应用。提高口头传统和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等表演艺术类非遗的实践频次和展演水平，增强濒危剧种、曲种的生命力和存续力，鼓励传统节庆保护与美丽乡村和新农村建设相结合，丰富时代文化内涵。加强传统医药、民俗等社会实践、仪式和知识类遗产的研究阐释和活态利用。鼓励各地利用特色非遗资源发展文化旅游业，打造一批非遗主题旅游线路。挖掘和阐释传统节日文化，开展丰富多样的民俗活动。鼓励和支持非遗项目、传承人走进景区，进行展演展示体验。支持非遗文创产业园区、特色街区、特色小镇建设。持续推进“乡村文化记忆工程”，建设乡村文化记忆展示馆、文化记忆工程示范点、“乡愁”品牌打卡地，绘制乡村文化记忆工程地图。

(五) 做好非遗传播交流工作

高质量举办山西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高水平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高起点谋划重要传统节日非遗主题传播活动。鼓励各地定期举办非遗展览展演展示活动，组织非遗传承人深入乡村、社区、校园、企业、景区、军营开展文化服务活动。深化与主要媒体和新媒体的合作，创新传播渠道，利用微信、短视频、直播等平台优势，丰富传播手段。借助重大展会平台，组织非遗项目和传承人积极参展，加强交流。依托国家海外文化阵地和海外机构，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支持非遗相关产品走向海外市场。

五、坚持标准化均等化，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不断完善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以图书馆、文化馆成为“有温度的文化社交中心”“群众的终身美育学校”为目标，推动公共服务阵地覆盖率、利用率、服务内容普惠度、社会力量参与度、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新的水平。

(一) 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

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基层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推动各市结

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地方标准，县（市、区）制定服务目录。进一步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建设及服务标准规范，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以省（区、市）为主体，开展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进一步完善评估定级结果运用机制，鼓励地方通过经费分配、项目安排等方式，加大奖优力度。

（二）完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网络

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加大对城镇化过程中新出现的居民聚集区、农民新村的公共文化设施配套建设力度。支持山西省美术馆建设，持续提升全省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水平和服务效能，进一步增强群众文化获得感。以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为抓手，强化县级总馆建设，实现总分馆图书通借通还、数字服务共享、文化活动联动和人员统一培训。合理布局分馆建设，鼓励将人口集中、工作基础好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为覆盖周边乡镇（街道）的区域分中心，具备条件的可在人口聚居的村（社区）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基层服务点。大力发展城乡流动文化服务。充分发挥县、乡、村公共文化设施、资源、组织体系等方面的优势，推进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军民融合工作，加快军民公共文化设施和资

源的共建共享进程。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非遗馆等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功能融合，提高综合效益。

（三）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提高服务效能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群众文艺创作生产与传播，大力弘扬尧舜德孝文化、关公忠义文化、能吏廉政文化、晋商诚信文化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实施“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发挥“群星奖”等示范作用，支持创作更多更好的群众文艺作品。推动全民艺术普及，鼓励各地设立全民艺术普及月，增强社会影响力。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扩大群众文化活动的覆盖面和实效性，推动群众文化活动常态化、规范化、品牌化。加强群众文化艺术培训，使各级文化馆成为城乡居民的终身美育学校；鼓励各地以文化馆为主导，联合社会艺术培训机构，组建全民艺术普及联盟，搭建推广平台。

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融入城乡居民生活，实施公共文化设施错时开放、延时开放，鼓励开展夜间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面向不同群体，开展经典诵读、阅读分享、大师课、公益音乐会、艺术沙龙、手工艺作坊等体验式、互动式的公共阅读和艺术普及活动；鼓励“走出去”，创新开展创意市集、街区展览、音乐角、嘉年华等文化活动。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可发挥平台作用，通过与社会力量合作、公益众筹

等方式，面向不同文化社群，开展形式多样的个性化差异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提炼开发文化IP，加强文创产品体系建设。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在全省遴选推介公共图书馆优秀阅读品牌、文化馆（站）优秀艺术普及活动品牌。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与教育融合发展，面向中小学生设立课外教育基地。鼓励有条件的文文化馆将说唱、街舞、小剧场话剧等文化形式纳入服务范围。鼓励提供更多适合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四）创新拓展城乡公共文化空间

适应城乡居民对高品质文化生活的期待，探索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功能布局进行创意性改造，实现设施空间的美化、舒适化。支持各地加强对具有历史意义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的保护利用。鼓励在都市商圈、文化园区等区域，按照规模适当、布局科学、业态多元、特色鲜明的要求，创新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轻食餐饮等服务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业态。着眼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的活化利用和创新发展，因地制宜建设文化礼堂、乡村戏台、文化广场、非遗传承习场所等主题功能空间。鼓励将符合条件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作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分馆。积极推进文化创意融入社区生活场景，提高环境美观性和服务便捷性。鼓励社区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五）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

加强公共文化云建设，推动省级公共文化云等平台与国家云、当地智慧城市平台对接。整合打造分级分布式数字文化资源库群，优化资源结构，提升资源质量。加大微视频、艺术慕课等数字资源建设力度。大力发展基于**5G**等新技术应用的数字服务类型，拓宽数字文化服务应用场景。探索发展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在公共文化场馆的应用。推广群众文化活动高清网络直播，形成“云上群星奖”等群众文化网上集成展示平台。培育线上文化服务品牌，鼓励公共文化机构打造有影响力的公众号，培养高粘性“粉丝”文化社群。推动在互联网视频平台开设全民艺术普及专题。探索有声图书馆、文化馆互动体验等新型文化服务方式。

（六）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度

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活动项目打造、服务资源配置等。稳步推进有条件的市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进行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存在人员缺乏等困难的县级特别是乡镇（街道）、村（社区）文化场馆，可通过政府委托运营整体场馆或部分项目的形式，引入符合条件的企业或社会组织，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创新监管方式，重点做好政治导向和服务绩

效等方面的评估。规范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文化项目，兼顾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业发展。

（七）促进文旅志愿服务特色化发展

实施全民阅读推广人和全民艺术普及推广人培育计划，鼓励专业文艺工作者、书评人等开展全民阅读和艺术普及推广等活动。发挥“春雨工程”等志愿服务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美好生活”系列主题志愿服务活动。以市为单位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文化志愿服务品牌，以市、县为单位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影响、惠民生的文旅志愿服务项目。推动建立各类文旅志愿团体，分类开展培训辅导。逐步建立星级文旅志愿者认证制度，对贡献较大的优秀文旅志愿者团队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八）加强乡村文化治理

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将乡村文化建设融入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乡村治理体系，形成以城带乡、城乡互动、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推动县乡村公共文化设施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合发展，适当拓展乡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旅游、电商、就业辅导等功能。依托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申报评选，推进“艺术乡村”建设，建立艺术家、策展人等专业人士与民

间文化艺术之乡的对接机制，挖掘乡土底蕴，传承乡村文脉。开展乡村“村晚”等富有文化特色的农村节庆活动，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乡村名片，持续开展“戏曲进乡村”等送文化下基层活动。打造特色乡村文化和旅游品牌，拓展乡村文化和旅游发展新模式。加强对城市新生代外来务工人员的文化帮扶，推动成为城乡文化交流的重要力量。

六、扩大优质文化产品服务供给，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壮大文化产业市场主体，培育新兴文化业态，促进文化科技融合，激发高品质文化消费，持续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健全完善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创新元素强、富有山西特色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一）推进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

依托尧舜德孝、关公忠义、能吏廉政、晋商诚信、红色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开发基于 VR/AR/MR 的沉浸式数字消费产品，重点打造文物 IP 及文创产品。支持文化场馆、文娱场所、景区景点、街区园区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将创作、生产和传播等向云上拓展。发展“互联网+展陈”新模式，打造一批博物馆、美术馆数字化展示示范项目，丰富云展览业态。

鼓励创作数字内容创意精品。加快演艺娱乐、艺术品等行

业数字化进程，提高动漫游戏、数字音乐、在线演出等的文化品位和市场价值。建设一批文化产业数字化虚拟景区，发展全息互动投影、夜间光影秀等产品，开发城市公共空间、特色小镇沉浸式演艺、娱乐体验项目。推动实施文化创意产品扶持计划和“互联网+”三晋文化行动计划。

促进动漫产业优化升级，开展动漫品牌保护计划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动漫扶持计划，支持我省广电、报业、网络等媒体单位与动漫企业合作，创作生产优质动漫产品。支持平遥率先打造动漫文化IP，推出动画连续剧《古城小镖师》。推进文化产业跨界融合、协同发展，催生新业态、延伸产业链、创造新价值，推动游戏产业健康发展，推动旅游演艺业提质升级，推动上网服务、游艺娱乐等行业转型发展，实施创客行动，激发文化产业创新创业活力。

（二）开发山西特色文创产品

聚焦山西特色，整合文创资源单位、设计研发机构、生产制造企业三方优势，打造具有三晋特色的文创产品。引导文创企业将山西文化元素、传统手工技艺与现代科技、时尚元素有机结合，打造具有晋风晋韵的“山西礼物”品牌化特色纪念品和文创产品。鼓励文创企业与重点景区深度合作、联合开发具有景区地域特色的系列文创产品，形成平遥礼物、云冈礼物、五台山礼物、晋祠礼物、八路军礼物、关帝礼物、府衙礼物、

乔家礼物、相府礼物等以景区冠名的山西礼物集群，打造成引领全国的创新型、系统型、规模型官方文创连锁品牌。积极探索“山西礼物”市场化运营模式，定期举办主题大赛，开设旗舰店、专营店，拓宽线上线下展示、销售渠道。鼓励文博单位在保护好文物、做强主业的前提下，自主研发或与社会力量合作开发文创产品、知名文物复仿工艺品。推动文物保护、修复、鉴定等技术的产业化开发和市场化运营。建设一批特色博物馆，发展连锁经营，加快建设文博创意产品电商平台。

（三）建设文化产业园区和集聚地

加强城乡文化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形成联动发展格局。鼓励各地发挥比较优势，形成以太原城市群为牵引、周边市为支撑的区域产业发展布局。支持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增加旅游要素，探索开发工业文化旅游。推动文化产业发展融入新型城镇化建设，鼓励市县依托特色优势产业，新建特色园区、特色艺术街区，形成集合文创商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多种业态的集聚地。以旅游扶贫示范村为重点，加强对示范村高端创意设计、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建设示范村宣传推广矩阵，大力发展战略特色文化产业。推出一批融入山西地方标志性文化元素的高质量文化旅游商品，建设工艺美术产业集群。

（四）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不断激发消费潜力。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建设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支持太原市、运城市由国家级文化消费试点城市走向示范城市，带动晋中、大同、临汾、长治等市和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县率先培育一批省级文化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文化旅游夜间消费街区、多业态文旅消费集聚区。支持太原亲贤街、钟楼街，忻州古城，运城岚山根，司徒小镇六尺巷，大同鼓楼东西街—云路街等打造富有文化特色的旅游休闲街区。

将艺术节、群众文化活动季、文化惠民演出、文化旅游节庆、文化旅游类展会等重大活动纳入文化和旅游消费体系，实现文化惠民和文化消费双向拉动。拓展文化消费新的增长点，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时尚消费等消费新热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分众化、高水平文化需求。

鼓励把文旅消费嵌入各类消费场所，推进文旅消费网点建设。推动传统商业综合体向文体商旅综合体转型，提高文化旅游消费场所基础服务设施便捷度。提升数字化预约能力，推广电子票、云排队等消费新方式。逐步构建文化旅游消费数据监测体系。

七、围绕建设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完善现代旅游业

体系

充分挖掘我省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把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重要新动能和新引擎，强化太原都市区的极核作用，依托大西高铁、太焦高铁，高起点、高标准、高品质推动五台山、云冈石窟、平遥古城三大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再规划、再开发，打造一批文化产业、旅游休闲集聚区，以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以旅游产品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全面提升为重点，加速建设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一) 实施国家战略对接工程

对接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打造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精品文化旅游带。全面融入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聚焦打造一批黄河（山西段）中华文化标志体系，以偏关、河曲、临县、柳林、吉县、永和、河津、永济等县（市）为重点，打造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精品文化旅游带。加快把壶口瀑布、乾坤湾、关帝庙、云丘山、碛口古镇、老牛湾等龙头景区培育成具有国际影响力标志性景区，提升改造永和黄河蛇曲、隰县午城黄土等国家级地质公园的配套服务设施，深入挖掘西侯度、丁村、陶寺、尧庙、关帝庙、后土祠、舜帝陵、洪洞大槐树等文物和文化遗址文化内涵，提升沿黄自然文化景观与红色纪念地的文

化和旅游服务水平，加强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山西段）建设。

对接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打造长城文物保护利用的样板区。全面融入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进中华长城博物馆建设，加快建设雁门关、得胜堡、广武城、李二口、平型关、娘子关等龙头景区，打造 6 个核心展示园，并把大同建成长城板块综合旅游服务基地，把朔州、忻州建成长城板块重要旅游集散地，把长城（山西段）建设成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示范区及长城文物保护利用的样板区。深入挖掘偏头关、宁武关、雁门关—广武、平型关等长城文化主题 IP，打造长城访古探幽主题旅游线路。提升云冈石窟、得胜堡、华严寺、善化寺、崇福寺、应县木塔等文物古迹和芦芽山万年冰洞、右玉火山颈群、大同火山群、五台山和恒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开发利用水平，与长城文化主题资源共同组合，形成独具特色的长城文化旅游主题线路，加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西段）建设。

落实国家太行山旅游规划，打造太行山国家旅游风景道。全面落实《太行山旅游业发展规划（2020—2035 年）》的任务要求，实现与太行山周边省份的差异化发展。提升五台山、皇城相府、太行山大峡谷、八路军太行纪念馆、王莽岭、恒山、左权太行龙泉等重点景区品质，推进云中河、中太行、云竹湖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在壶关太行山大峡谷景区内开发建设太行山地质博物馆，以太行山大峡谷、王莽岭、天脊山等国家

地质公园为支撑，打造太行避暑康养旅游目的地。重点开发八路军太行纪念馆、八路军文化园、黄崖洞兵工厂旧址、麻田八路军总部旧址、百团大战纪念馆等抗战纪念地，打造红色文化旅游目的地。重点开发双林寺、镇国寺、平顺天台庵、平顺龙门寺、潞州观音堂、长子法兴寺、高平开化寺、泽州府城玉皇庙、皇城相府等涉旅文保单位，打造文物活化利用旅游目的地。

（二）加速实施A级景区倍增计划和提质升级工程

推进全省旅游资源普查，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推动资源转化。按照“重点遴选培育、提升改造硬件、优化配套服务、加强市场监管、整体塑造品牌”的思路，以A级景区倍增为目标，通过提升改造硬件、扩大景区容量、完善基础设施、改进配套服务，大力推进各类自然文化景区、旅游综合体、城市公园、矿山公园、地质公园、主题乐园、博物馆、纪念馆等创建A级旅游景区。递次推动壶口瀑布、晋祠—天龙山、关帝庙、芦芽山、恒山以及王莽岭、乾坤湾、新旧广武城等晋升更高等级旅游景区。

支持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高质量建设一批省级旅游度假区，依托气候、山地、温泉、森林、湿地等优势资源，优选云中河、云竹湖、五台山、黎城中太行、漳泽湖、圣天湖湿地公园等生态条件优、服务设施全、发展基础好的休闲旅游度假综合体，率先培育一批高等级旅游度假项目，培育旅游度假区

发展梯队，满足多元化休闲度假需求。

到 2025 年，A 级以上景区较 2020 年翻一番，达到 500 家以上，其中新创建 5A 级景区 2—3 家，4A 级以上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达到 200 个，培育世界级旅游景区 1—2 个。

（三）大力发展红色旅游

开展全省红色旅游资源普查，对红色旅游资源的文化内涵进行挖掘整理，建立红色旅游资源数字化资料库。重点打造王家峪—砖壁景区，提升完善武乡县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综合服务功能，形成以红色旅游为主导的红色主题旅游区；以建设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为目标，开展左权百里画廊景区、黄崖洞景区提升工程；把兴县蔡家崖—黑茶山晋绥边区红色旅游区建设成红色文化教育研学和会议会展基地；支持开发碛口古镇红色旅游资源，带动三交镇、林家坪，形成红色旅游与古镇复合型旅游区；推动右玉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充分挖掘于成龙、陈廷敬等廉吏能吏历史文化内涵，建设一批廉政教育基地；深入挖掘西沟、大泉山、蔡家崖、贾家庄、大寨、右玉等红色文化内涵，支持打造一批红色旅游名村；依托阳泉“中共创建第一城”革命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开发红色城市主题旅游产品；着力提升昔阳县大寨村、雁门关伏击战遗址、夜袭阳明堡飞机场遗址、忻口战役遗址、西河头地道战遗址、五台山晋察

冀军区司令部旧址纪念馆、五台县徐向前故居及纪念馆、白求恩纪念馆等经典红色旅游景区；突出抗战首胜，大力挖掘平型关红色文化资源内涵，建设红色文化教育基地。依托太行精神、吕梁精神等红色文化和旅游资源，打造以武乡—黎城—左权为主体的太行山红色文化旅游带，以兴县—临县—柳林为主体的吕梁山红色文化旅游带。依托临汾市、吕梁市的东征纪念地、遗址和黄河风光，开发红军东征主题红色旅游产品。支持鼓励各红色旅游资源集聚地区和红色旅游景区开发文创类红色旅游纪念品、演艺类产品。

（四）推进乡村旅游发展

根据资源禀赋、文化风貌、民俗民风等乡村特色，支持打造一批宜居宜游、宜业宜养的休闲农庄（园）、特色文化古村落、田园综合体、乡村民宿度假区。打造富有山西地方特色的乡村民宿，结合当地建筑风貌、历史文化、生态环境等设计风格与文脉相得益彰、外观与环境融为一体、内部现代化设施齐全、舒适便利的民宿客栈，形成“黄河人家”“长城人家”“太行人家”特色品牌。推动特色农副产品向旅游商品转化，延伸“旅游+农业”产业链条。实施“特色农副产品进景区行动”，鼓励供销社、电商平台等销售企业在旅游景区设立销售网点，规范“旅游小货摊”。鼓励特色旅游商品进驻省内主要机场、高铁站、高速公路等交通枢纽服务区。

（五）大力发展研学旅游

以武乡—黎城—左权一线的抗战红色文化和永和、石楼、交口等地的红军东征红色文化资源为重点，培育打造一批规范化、标准化红色研学基地。依托山西厚重的历史文化资源，打造以历史文化研学、文化遗产研习、非遗文化研学为主要内容的文化研学旅游产品。依托地质构造、生物景观和各类自然保护地，开发以地质地貌、生态知识科普为主要内容的研学旅游产品。将文化遗产研修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鼓励高等学校、技工院校、中等专业学校等开设文物保护利用公共课程和选修课程。认定一批博物馆青少年研学实践基地，依托山西博物院、曲沃县晋国博物馆、太原市晋祠博物馆、大同市博物馆、临汾市博物馆等博物院（馆）等，推出一批博物馆研学旅行、体验旅游精品线路，全方位展示三晋历史文化。

（六）推动“文化旅游+”产品业态创新

以“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为引领，重点发展以森林康养、避暑康养、温泉康养、乡村休闲康养、运动康养、中医药康养为主体的康养旅游产业。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一批康养小镇、康养社区、康养村落、康养基地、康养示范区。推动“康养+”多业态深度融合发展，培育康养产业集群，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结构合理的康养服务

体系。发挥山西“小杂粮之乡”的品牌优势，推出杂粮小食品、保健品等健康旅游商品，大力推进特色健康食品产业基地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开发建设生态旅游区、气象公园等产品，创建一批“中国天然氧吧”，推动太行山国家气象公园创建。

构建快进慢游深体验的旅游集散、客运服务系统，依托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龙栖湖、苍儿会、圣天湖、通天峡等 60 个规模化房车自驾营地，推进建设自助自驾游示范省。推动“通用航空+旅游”发展，以国家开放低空飞行试点和山西建设全国通用机场大省为契机，大力开发以通用航空、低空飞行为主的航空旅游产品。开发工业旅游产品，推进建设中国汾酒文化园、煤炭工业文化园、晋华 1915、阳泉记忆·1947 文化园、晋华宫矿山公园、开源一号文化创意产业园、吉利尔潞绸文化产业园等一批工业博物馆、创业园、产业园，开发工业遗产创意游等产品。

（七）加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力度

认真落实《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山西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意见》，指导各地重点在改革创新、供给体系、公共服务、秩序与安全、资源与环境、品牌影响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达到验收标准。各市、县组织编印本地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制定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办法，明确创建任务，细化部门责任。出台

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专项文件，加大对道路交通、集散中心、标识标牌、智慧旅游、宣传推广、人才培养、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财政、土地、金融政策倾斜。建立财政资金补助奖励机制，对创建成效明显、带动作用显著的业态和产品给予补助奖励。综合运用项目补贴、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多种形式，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创建工作，促进全域旅游加快发展。协调自然资源、水利、林业、文物等部门加强统筹联动，强化区域内资源保护和开发，强化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在城市建设、乡村改造、违建拆除、绿化工程、人居环境等方面实现全域联动、综合治理，提升城乡文化旅游发展水平。广泛开展全域旅游宣传教育，营造人人共建共享的旅游发展社会环境。

八、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建设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体系

围绕目标客源市场、目标文旅产品开展品牌精准营销，以“华夏古文明·山西好风光”“康养山西、夏养山西”等品牌为引领，构建多维度品牌宣传矩阵，促进品牌声量向用户流量转化，全面提升山西文旅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一) 激活省内市场

实施“山西人游山西”旅游惠民活动。启动“晋在眼前”文旅宣传活动，细分山西文旅主题产品，培育文化标识爱好者

群体，形成多主题多元素的网络社群，构建复游率高、消费潜力大的省内文旅专项市场。持续实施“山西人游山西”旅游惠民活动，充分利用全省“云游行”、区域一卡通等现有销售手段，分层营销文化、旅游产品，创新线上定制化自由行产品，做实线下营销渠道，营造山西人游山西便捷、舒适、实惠的消费环境，提升本省居民获得感、幸福感。

培育省内旅游休闲消费热点。积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编排推广多种省内半日游、一日游及二日游、多日游旅游线路套餐，建成开放不同类型的休闲场所和设施，开通城市至主要景点或连接系列景点的旅游客运线路，引导市民就近出游，加强周末旅游市场开发，以主要旅游城市和重要节点城市为依托，以城市和乡村的差异性旅游开发推广为基础，推动城乡客源互动，进一步深化城乡互动游，形成新一轮的省内休闲旅游消费热点。

（二）深耕国内市场

巩固周边客源市场，实施“晋邻相亲”计划。布局“一核四线”区域推广网络，以太原为核心，石太、太焦、大西、大张四条高铁线为依托，阳泉、晋城、运城、大同为支点，向京津冀及东部沿海地区、河南及中部地区、陕西及西部地区、内蒙古及东北地区深度辐射，建立起省级主导、市级主推、资源共享、区域联动的区域合作推广机制。组织各市县和重点旅游

景区、旅行社赴京津冀城市群、中原城市群核心城市举办山西省旅游宣传推介活动，推荐山西特色旅游资源、旅游景区和线路产品。在京津冀城市和中原城市群重点推广“自驾游山西”和“周末游山西”主题文化旅游产品和自行车线路，强化开发养老养生、休闲度假、运动休闲、商务休闲等产品，努力开拓中高端客源市场。

开拓中远程市场。实施“晋情畅游”中远程游客“晋行时”引客计划。重点推出康养山西、夏养山西、红色山西、文化山西、美食山西等精品线路，打造摄影、晋商、佛教、古建、避暑、红色、美食等特色定制化产品，不断拓展国内客源市场。以“三小时高铁圈”为市场辐射范围，大力开发华东、华南市场，突破华中、东北市场，有序开发其他国内市场。

创新引客入晋活动。整合旅行社、车友俱乐部、企业联合俱乐部、培训机构等渠道进行产品促销。组织文旅企业开展优质文旅产品进社区、进商场、进学校、进企业“四进”活动。实施旅游人数与旅游天数共同评价的阶梯式旅行社奖励办法，提升游客停留时间和消费水平。

（三）提振入境市场

实施“走进山西，读懂中国”海外宣介活动。进一步加强港澳台市场营销，扩大深度游、体验游市场份额。巩固日韩及东南亚等传统客源市场，深挖欧美市场，开辟远东、中东、“一

“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等潜在市场。指导推动我省市、县积极申报“东亚文化之都”，提升叫响“大河文明旅游论坛”，推广张壁古堡积极参与创办世界古堡联盟提高国际话语权的做法，加强与国际旅游组织合作，打造文明交流互鉴的山西平台，扩大山西文旅产品的海外影响力。加强与兄弟省市国际客源互送合作，开辟国际和地区航线，优化境外预订、金融支付、网络服务、语言标识等服务环境。

探索创设山西文旅海外交流推广中心。积极对接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等机构，经常性、高水平开展我省对外文旅交流活动，主动传输寄送我省《走进山西 读懂中国》《三大品牌文旅丛书》等外宣视频和资料，更好发挥国家海外平台传播助推作用。依托海外机构，在我省主要客源国创设不少于 5 个“山西文旅海外交流推广中心”，自主构建省市联动、阵地共享及外向型景区、旅行社、民宿酒店等市场主体广泛参与的一体化营销体系。建立山西文旅资源产品项目外宣目录，动态更新文旅资源概览、舞台艺术精品、非遗项目、品牌线路、文创产品等资源产品项目资料。开设入境游山西动态栏目，积极对外宣传推介山西新产品、新内容、新动向。

加强与港澳台地区交流合作。把深化与港澳台地区交流合作作为促进更高水平开放的重要内容，用好港澳台地区资源和市场，推动与港澳台文化交往。提升与港澳台文化艺术团体、艺术院校、电影机构、文博机构、知名文化人士的交流合作层

次。以游学交流项目为重点，加快提升山西面向港澳台青少年及基层民众文化和旅游交流水平，大力传承弘扬地域特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参与举办“澳门妈祖文化旅游节”、做好“山西中国年”文化旅游交流等节庆展会活动为契机，加强与港澳特区文化和旅游及相关部门的联络合作。以承办“两岸非物质文化遗产月”等文旅部品牌和办好“海峡两岸神农炎帝经贸文化旅游招商系列活动”等为抓手，积极推动两岸民间文化和旅游合作持续深入开展。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聚焦“一带一路”建设，以部省重大活动为牵引，主动参与对外商贸文化交流活动，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立省（州、区）文化交流合作机制，积极参与万里茶路申遗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促进双边文化贸易持续增长。充分调动大同、忻州、晋中、平遥等节点市县参与对外交流推广的积极性，帮助景区、院团对接国际文化和旅游交流组织机构，推动山西文旅企业走出去。宣介国际化宜游宜居旅游目的地，吸引海外晋商晋才、华侨华人和外国人来山西留学、旅游、康养、创业。

（四）建立营销矩阵

做好传统媒体营销。与传统主流媒体合作，围绕山西历史文化资源，打造专题节目，策划推出系列活动。用主流媒体的王牌栏目、节目等开办山西文化旅游宣传专刊、专栏节目等。

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影响力，借力开展主题活动，树立“华夏古文明·山西好风光”品牌形象。强化媒体营销与重点客源城市机场、车站等形象宣传，深入客群生活，通过点滴渗透，增强传播广度和传播效果。

开展新媒体营销。利用小红书、B站、快手、微信、抖音等头部新媒体，高位宣传全省文旅资源、线路和产品。持续推行“100件文物读中华文明史”等主题大型互联网营销，助力山西文物和文旅“出圈”。策划热点话题、新闻等，制造具有社会影响价值的营销事件，吸引媒体和游客关注。实施网红孵化计划，邀请知名网红、达人、主播、KOL等输出高质量山西文旅内容，形成营销爆点。

利用OTA平台营销。着眼于高端旅游客群，与大型知名OTA企业开展深度合作，从内容、产品、线路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提升场景化营销、私域流量运营及内容转化能力，打造热搜旅游目的地。积极发挥省内文旅企业作用，支持开展多主体、多渠道、多类型、多方式的营销推广。

妙用活动、节庆、事件营销。着力谋划具有引领性的重大节庆和文旅活动，推动文化赋能，讲好讲活山西故事，借势扩大我省文化和旅游知名度和品牌效应。大力推动品牌节庆活动提质升级，提升全省旅发大会、大河文明旅游论坛、中国年等重点活动影响力，组织好各类文化和旅游博览展览活动，探索展览展示+合作洽谈+现场收客的闭环模式，增强引客实效。

指导有关市县办好平遥国际摄影大展、大同云冈文化旅游节、海峡两岸神农炎帝经贸文化旅游招商系列活动、尧都文化旅游节、运城关公文化旅游节和武乡八路军文化旅游节等文化旅游节庆活动，提升社会认知度和综合效益。以“体验”为核心，以“场景”为抓手，针对传统文化复兴潮，以“汉服”“国潮”等现象为契机，推出人文古建、自驾、康养等高质量体验型产品。策划实施一批春赏花、夏避暑、秋观叶、冬玩雪的季节主题活动，为爆款产品和现象级话题的出现厚植沃土，实现旅游营销效果大幅提升。

加强联合营销。推动以全省文旅部门、景区、旅行商、相关社会组织、创意策划机构为主体，建设全省一盘棋的旅游营销推广体系。加强与各市的计划互补、资源共享、活动联动，实现力量统筹、资源整合、多方联动机制，充分发挥资金、人才、推广渠道等的联动效应，形成宣传推广合力。依托黄河旅游推广联盟、长城旅游推广联盟、太行山旅游联合推广机制，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国际友好省州和城市、国家文化和旅游部驻外办事处、境内外航空公司及知名旅游企业等合作，建立促销联盟，拓展境外客源市场。

（五）加强品牌管理

深化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通过举办专题研讨会、座谈会等，开展山西文旅品牌研究、品牌设计、品牌定位和品牌交

流，与一流品牌咨询机构合作，深入挖掘山西品牌内涵，做好品牌价值提炼，加强品牌管理。“十四五”期间，根据我省文旅高质量发展目标，通过环境研判、资源盘点、游客调研等手段，结合旅游品牌市场属性，制定山西文旅品牌发展战略。在“华夏古文明·山西好风光”核心品牌统领下，加快旅游品牌体系建设，针对细分市场形成丰富的子品牌和体验线路，进一步提升品牌运营管理水品。

实施文旅网红孵化项目，设立山西文旅抖音网红孵化基地，培育一批“用得上、留得下、靠得住”的本地文旅网红，不断提升文旅创作宣推水平。推出山西文旅流量“网红”及打卡地，实现品牌流量向客流量的转化和升级。实施文化传播者计划，弘扬传播山西优秀文化，聘请知名人士担任山西文化旅游形象大使，利用其自身流量和影响力提升山西文旅品牌知名度。结合疫情后宅经济、云生活、非接触式消费等对游客消费习惯的影响及旅游目的地智慧化提升的必然趋势，利用高新技术研发深受大众喜爱的营销文旅小程序、小游戏、小视频、App等，提升品牌营销的趣味性和生动性；探索新科技在推介营销活动中的应用，利用舞台、灯光、投影、VR/AR/MR等，丰富推介现场营销场景的体验感，扩大品牌影响力。

九、坚持培育和监管并重，完善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

针对我省文化和旅游企业数量少、规模小、实力弱、核心

竞争力不足的现状，坚持培育和监管并重，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壮大市场主体规模，优化服务管理，提升监管水平，构建保发展、保秩序、保安全的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

（一）多元培育，壮大文旅市场主体

坚持做优存量、做强增量，注重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兼并重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面向市场融资，力争培育上市文旅企业。鼓励省外大型企业在山西设立投资基金和地区总部，引进国内外战略投资和知名品牌企业，合作开发山西文化和旅游资源。支持企业立足山西，开展跨地区连锁经营，做强本土品牌。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在文化行业、旅游行业各扶持培养 10—20 个龙头骨干企业。支持小微企业拓展与休闲农业、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指导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一批文化旅游电商企业。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建立一批文化创意空间、创意工坊、文化工场、精品民宿等中小微文化企业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加强与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以及科研、咨询、金融、投资、知识产权等机构深度合作，为创办文化、旅游类企业提供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服务。发挥行业协会重要作用，鼓励建立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的新型产业联盟。

（二）多措并举，构建新型监管机制

推动文化和旅游行业诚信文化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文化和旅游市场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开展经营主体准入前诚信教育，探索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完善“黑名单”管理制度，对被列入黑名单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惩戒，包括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不给予资金资助、不向该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购买服务、不授予相关荣誉称号等。推进“互联网+监管”，全面归集各类监管数据，构建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互联网+监管”体系。

（三）育管并重，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深入开展平安文化市场建设，完善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审核机制，加强线上线下内容审核及动态监测，加强演出、文艺作品、网络表演、游戏游艺、歌舞娱乐行业内容源头管控，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完善A级旅游景区动态管理机制，建立旅游景区、旅行社、导游等服务质量监测办法。规范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对新兴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安全管理能力建设，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要设施设备、重大节庆活动及高风险项目的安全监管，完善旅游市场节假日协同管理机制。完

善应急体系，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创新行业组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构建富有活力、服务高效的行业组织体系。

(四) 齐抓共管，全面推进综合治理

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权力清单和行政裁量权细化标准，健全执法监管绩效考评制度，提升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能力。严厉打击发布虚假广告、诱导购物消费、“零负团费”、未成年人上网、禁播歌曲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深入开展网络表演、网络音乐、网络动漫市场规范整治，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

十、创新方法路径，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拓展融合路径，创新融合方法，推动文化和旅游优势互补、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不断巩固优势叠加、双生共赢的良好局面。

(一) 全面普查文旅资源

实施山西文化基因图谱工程，系统研究梳理山西历史文脉，提炼文化元素价值，构建文化基因库，描绘山西文化基因图谱。到 2025 年底，全省核心文化资源基因图谱工程基本完成。推进全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厘清资源类别标准，全面调查登记，

摸清家底，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推动资源转化。到2025年，以文化基因、旅游资源为基础的文旅融合发展环境和机制基本完善，为全国文化和旅游资源分类与评价国家标准的制定提供“山西样本”。

（二）拓展文旅融合路径

对已有融合发展业态提质升级，培育融合主体，打造融合项目，创新融合方式，将传统基因与时尚元素、山西特色与世界潮流结合起来，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充分用好文物资源，推进山西晋阳古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推进晋中国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与全域旅游建设相结合，将有条件的非遗馆、非遗工坊等展示馆、体验基地和传统民俗活动场所纳入重点旅游线路；推动文化场馆景区化建设，持续推进演艺业进旅游景区。加快建设“文化+旅游”新模式特色景区，打造洪洞寻根祭祖文化旅游综合体、晋中祁县昭馀古城“万里茶路第一城”、应县辽金特色文化小镇等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文化旅游项目。大力发展旅游演艺，提升《如梦晋阳》《北魏长歌》《又见平遥》《再回相府》《如梦碛口》《寻梦莲花湾》《千年铁魂》等经典演品质，打造《黄河大合唱》《长城长》《太行山上》等新标志性演艺产品，形成体现山西特色、具有全国影响的一批标志性旅游演艺品牌。推动《天下大同》《北魏长歌》等优秀舞台剧目走向市场化旅游演艺剧目。拓展中小

型旅游演艺空间，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利用室外广场、商业综合体、历史文化街区、特色商业街等场所，引入晋剧、蒲剧、北路梆子、上党梆子等具有地方特色的表演。

（三）创新文旅融合方法

通过“文物+景区”、“文物+研学基地”“文物+博物馆”、“文物+数字化”等方式，提升重点文物活化利用水平。打造古建、彩塑、壁画等**10**条成熟的文物旅游线路，培育**30**个文物研学游示范基地。推出晋中大院文化游、沁河流域古堡游、万里茶道山西段关圣文化游线路。结合长城国家公园建设，推动娘子关、雁门关、广武城、杀虎口、得胜堡、李二口等文化和旅游融合区建设。结合武乡、左权、黎城三角区红色及抗战文物片区化保护，建设太行山抗战文化景区及线路产品，配套建设文化体验酒店、文化主题餐厅、房车营地、工艺品交易市场等功能项目。编撰《**100**件文物讲述中华文明》等系列图书，编纂《山西文物大系》《山西省志·文物志》等山西历史文化遗产大系，打造音、影、图、文“四位一体”的文物故事讲述体系。

（四）提升景区文化内涵

秉承“以文化妆点景区，以景区弘扬文化”的理念，推动景区文化元素植入工作，建设文化性、功能性、艺术性相融合

的小建筑、小景观及标识系统、环卫设施等，赋予景区更深刻的文化内涵。深入挖掘人文类景区文化内涵，通过展陈、视频影片、场景搭建、文化演艺等方式，丰富游客体验。提炼景区文化元素，从物质和精神层面分别开发办公文创、创意生活、书籍、报刊、歌曲等文创产品。打造广灵剪纸、晋绣坊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展销基地，开展平遥漆器、晋绣坊等工艺美术文创产品进景区试点。建设忻州古城、大阳古镇等非遗、民间艺术街区和汾阳贾家庄、长治振兴村、灵丘下车河村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推动中国汾酒文化园、中国煤炭博物馆、大同晋华宫国家矿山公园等工业旅游产品开发工业遗产创意游。

十一、注重科技赋能，提升文化和旅游智慧化水平

聚焦我省文化和旅游发展重大战略和现实需求，提升文化和旅游的科技应用能力，用科技赋能文旅创作、生产、消费、服务、管理、执法等全过程、全方位、全领域。加强科研项目成果转化，丰富科技产品、业态、服务供给，基本建成省、市、县、旅游企业四级联动的智慧文旅网络，促进文化和旅游全方位变革。

（一）推进智慧文旅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与行业领先的通信运营商、科技企业、高校和科研机

构开展合作，通过技术输出、资金投入、服务外包、资源共享等方式参与文旅科技基础建设。着眼培育智慧文化旅游城市和目的地，建成一批智慧景区、智慧酒店、智慧乡村旅游点、智慧文旅小镇；推动移动电子商务等技术在 **3A** 级以上景区线上服务、网络营销、网上预订、网上支付等业务领域全面应用，实现 **4A** 级以上景区 **5G** 全覆盖。通过 **5G+LBS**（位置服务）**+AR/VR** 为游客提供路线规划、实景导航、**5G+VR** 慢直播、**5G+AR** 实景演艺等服务，为传统旅游注入 **5G** 动力，增强景区吸引力。

（二）加快文旅数据资源体系建设

建设文旅主题数字资源库，整合各级文旅资源，实现全省文旅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共享利用。建成统一的旅游机构数字综合管理平台，推进部门、企业、行业间的信息共享交换，推进游客消费和需求监测分析预测，提升行业监测、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信息发布系统，利用政府、各公益事业媒体信息系统和航空、铁路、高速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等行业显示屏等数字终端，建成覆盖全省的常规和紧急信息、广告宣传发布系统。

（三）提升文旅智慧服务水平

支持引进新科技支撑的旅游项目，发展旅游新业态；运用

科技手段挖掘我省历史文化，增强景区文化和非遗项目体验效果；探索导航定位、可穿戴设备、电子围栏、遥感卫星等技术和设备在自助旅游、特种旅游中的运用。深度优化山西省智慧旅游云平台、“游山西 App”，助力文旅服务智慧升级。建立开放平台，定期发布相关数据，接受游客、企业对旅游服务质量的信息反馈。提高数字化执法水平，提升非现场执法监管能力。

(四) 推进科研项目和标准化建设

加强科研项目申报管理，重点支持具备成果转化条件的科研项目申报。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参与国家级科技研发与应用项目。坚持标准引领，动态完善《山西省旅游标准体系》，持续加大标准化修订力度，加强对已出台标准的宣传贯彻和监管；推动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单位建设，创建首批省级标准化示范单位，以标准化引领质量提升。

(五) 加快智慧旅游景区建设

用好新基建政策、平台、技术，支持引导景区智能化建设，建成一批示范智慧景区，推进适用智慧项目落地实施。推动停车场、旅游集散与咨询中心、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公路等数字化与智能化改造升级，提高景区整体运营管理效能。结合“新基建”计划，实施重点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文旅场所等智慧化

升级。

十二、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联动的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强化领导小组对文化和旅游发展的统领和协调作用，推进组织实施，完善政策法规，夯实资源要素保障，构建科学高效的工作机制，形成“百业+文旅”的工作合力。

(二)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在“两权分离”基础上，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旅游企业、跨界资本和管理服务品牌，通过直接投资、参股控股、兼并重组等方式参与开发经营，创新各相关方利益联结机制，激发内生活力。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发展的部门协调机制，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培育壮大文化和旅游行业组织、民间团体，形成各类市场主体蓬勃发展态势。深化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社会效益评价考

核。支持盘活利用存量工业用地，鼓励村集体和农民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依法依规发展旅游业。

（三）完善支持政策

整合各类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充分发挥现有文化和旅游产业子基金效益，支持我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加大投融资政策支持。积极开展贴息补助。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机制，重点向革命老区、脱贫地区等倾斜。对接国家相关产业财税政策，释放各项政策红利。积极申报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及企业债券。全面清理规范相关服务领域收费，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研究制定政府购买相关领域公共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机构承接文化、旅游领域等基本公共服务事项，逐步加大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力度。通过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多种手段，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和旅游发展。建立财政资金效益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大财政奖励扶持力度。对评定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500** 万元。被评定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探索建立资金奖励机制。健全完善旅行社“引客入晋”激励机制，确保“十四五”期间财政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

完善投融资服务。深化文化、旅游与金融合作，鼓励金融

机构打造适合文化和旅游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扩大文化和旅游企业债券融资规模。引导各类产业基金投资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建设文化和旅游企业信用体系，健全融资风险补偿和融资担保机制。

（四）建强人才队伍

健全人才培养开发、评价发现、选拔任用、流动配置、激励保障机制。继续加强文化创意、动漫游戏、移动多媒体、网络文化等新兴文化业态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工作，加快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畅通文化人才在国有和民营、事业单位和企业之间的流动渠道。实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和名家工作室建设，组织开展“优秀文化专家选拔计划”“青年文化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等，培养造就高层次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实施“基层文化人才素质提升计划”、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工作，建强基层人才队伍。充分发挥山西艺术职业学院“院团合一、人才共享”优势，推进“产学研”相结合，有效整合校、院、团，形成教学、科研、演出一条龙，打通人才培养、艺术创作、文化传播各个环节。健全人才培训体系，加快提升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五）加强安全能力建设

坚持整体国家安全观，将安全发展理念贯穿于文化和旅游发展全过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握正确导向，加强对文艺作品、文化产品的内容把关。完善安全管理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文化和旅游设施、项目、活动、场所的安全监管。统筹疫情防控与文化和旅游发展，建立文化和旅游领域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机制，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文化安全风险评估和督查机制，制定文化安全风险清单，有效化解危害文化安全的风险挑战。完善文化和旅游领域政策法规体系，为文化旅游积极健康、安全有序发展提供政策支撑和法律保障。

